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三十二樓之一
聯絡電話：(02)8101-0696 客服部
傳 真：(02)8101-069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顧字第108036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原名稱：鋒裕匯理基金(II)－新興市場債券)(以下簡稱「本基金」)暫停交易如說明事，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茲因本基金自 108 年 10 月 4 日起，國人投資比重已超過百分之四十八，故本公司除已決議自 108 年 10 月 17 日(含當日)起不接受新增申購交易(含單筆申購、轉換、新增定時(不)定額申購)事宜外，並亦於 108 年 10 月 9 日於境外基金觀測站公告暫停本基金各級別之新增申購(含單筆申購、轉換、新增定時(不)定額申購)，惟原已投資基金之投資人並不受影響，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轉換交易；另原有定時(不)定額及扣款日自由選之投資人之每月扣款申購亦不受影響。
- 二、本公司特此函知如上，日後將視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變化評估，並於申報主管機構後，另行通知恢復交易之資訊。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日康